

职权编号：C23439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 025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方案、预案、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）；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 026-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危险物品、危险作业、安全设备）
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：安全-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处置废弃危险物品，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（水利类）

4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处置废弃危险物品，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（水利类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九条 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。

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，必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2.1 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危险物品，是指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。